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5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俞立先生、刘国平先生、冯晓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上。

本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9,053,655.48 元、利润总额 211,980,524.31 元、合并后的净利润 183,684,978.79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5.04%、35.16%和 26.11%，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8,744,535.5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74,453.55 元，加上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410,075,169.30 元，减去年初现金分红 12,130,255.00 元后，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31,814,996.27 元；公司（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 964,895,214.22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27,724,349.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拟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公司总股本 277,243,4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332,692,194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96 号《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审议通过《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只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小额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且符合相关程序，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详情请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 165 名，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6 万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87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350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越、章建强、钱小鸿、柳展、金振江为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期可行权公告》。

本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其中，公司董事吴越、章建强、钱小鸿、柳展、金振江为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确保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15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拾亿玖仟柒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止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共计行权 2,655,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4,588,495 股增至 277,243,49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4,588,495 元增至人民币 277,243,49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287 号验资报告。

据此，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现修改为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58.8495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724.3495 万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458.8495 万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724.3495 万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5年4月24日《证券时报》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4月24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